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作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漳州市国资委下属的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尚农”)共同投资设立漳州新动能傲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由漳州尚农持股60%、公司持股40%,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规模为5000头母猪、存栏5万头育肥猪的自繁自养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担保事项: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建设养殖场,漳州尚农和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新动能傲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项目公司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8亿元,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0.7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74.61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公司养殖场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配套融资到位情况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未来承租项目公司养殖场进行生猪养殖,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养殖场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6月9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作概述

公司与漳州市国资委下属的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尚农”)共同投资设立漳州新动能傲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漳州尚农持股60%、公司持股40%,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规模为5000头母猪、存栏5万头育肥猪的自繁自养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为15年,年租金为养殖场实际投资总额的13%。租赁期满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约定续租或产权公平转让等事宜。

项目公司养殖场总投资预计约2.42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建设养殖场,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8亿元,漳州尚农和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建设养殖场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承租项目公司养殖场及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MA3509DR5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4日

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1号农垦大厦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动物饲养;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漳州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漳州尚农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漳州尚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漳州新动能傲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注册资本:2,500万元

3、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60	货币资金
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	100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法定代表人:蔡炳发

6、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西山村新厝49号

7、项目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4日,目前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报表。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公司

双方共同成立漳州新动能傲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500万元、持股60%,乙方出资1000万元、持股40%,项目公司主营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各股东认缴的项目资本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展与银行贷款需要按后续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合作内容

1、投资规模

项目公司建设生猪养殖场,规模为5000头母猪、存栏5万头育肥猪的自繁自养场。项目总投资约2.42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资为准)。

2、项目融资

融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和各级政府给予的项目配套资金,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8亿元。若银行发放贷款以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为前提的,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为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3、项目租赁

项目公司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该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将该项目租赁给乙方,由乙方进行经营管理。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乙方每年按实际投资总额的13%向项目公司支付租金,首个租赁期为15年,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租赁协议。15年租赁期满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约定续租或产权公平转让等事宜。

(三)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

2、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3、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项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人选,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副总经理若干名,由甲、乙双方各推荐一名副总经理人选;财务负责人、出纳由甲方推荐,会计由乙方推荐。

6、项目公司工程部经理由甲方推荐,副经理由乙方推荐;工程部负责公司项目的建设实施、监督等工作。

(四)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共同出资建设养殖场项目,确保建设资金按时支付;甲乙双方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需手续。

2、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养殖场的清洁、环保、消毒、场房设备及其他设施的维修、保养、重置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3、租赁期内,乙方自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他方有权要求违反合同一方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2、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在租赁期内,乙方如单方面终止租赁,乙方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40%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乙方如设有按期足额支付租金,除应当向项目公司足额缴纳外,每逾期一日,乙方还应按照应缴租金额的万分之八向项目公司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足的,乙方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40%作为违约金赔付给甲方。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甲方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建设养殖场,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8亿元,漳州尚农和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根据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0.72亿元。

项目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具体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漳州尚农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漳州尚农和公司同意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对等、公平,有助于保障项目公司养殖场建设进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各方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公平、对等,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养殖场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69,601.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8%;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3,73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8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26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0,8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474.61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九、风险提示

1、项目公司养殖场建设可能面临国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政府审批手续、工程施工周期变化、配套融资到位情况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未来承租项目公司养殖场进行生猪养殖,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养殖场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前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表决情况如下: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黄华栋回避表决。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周通、黄华栋、吴俊回避表决。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回避表决。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吴有林、吴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养殖场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与漳州尚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0.72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共同为项目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299,84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16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共计5,299,8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32%。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6、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

7、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0万股。

11、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8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5,299,8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2月7日	6.50	609	23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月10日	4.85	1005.7	337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2020年5月11日	7.40	1000	86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0年6月8日	7.40	20	1
	预留部分	2020年9月14日	11.20	100	16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0.3股)前的价格及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锁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初始登记授予股票数量	分红送转导致授予股票数量变化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数量	取消解锁原因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152.25	0	不适用	0	0	152.2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二期	152.25	0	不适用	0	0	152.25	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
	第三期	152.25	37.9875	2021年4月30日	155.1875	0	35.05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四期	152.25	37.9875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155.8375	34.4	离职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402.28	114.144	2021年4月30日	473.616	0	42.808	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第二期	301.71	85.60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56.928	30.39	离职	
	第三期	301.71	85.608	暂不涉及(考核期未结束)	356.928	30.39	离职	

注: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0.3股,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目前已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16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即将于2021年6月16日起满足限售期限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25万头; 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3、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公司2020年度生猪销售量134.63万头。 2、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15.17亿元,较2019年增长98.98%。 3、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98.93万元,剔除2020年度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60,452.37万元,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561.58%。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1、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解锁比例为60%; 3、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	1、8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100%; 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个人本次可解锁额度为60%。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1人本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持有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额度为60%,剩余40%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299,8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73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丁能水	董事	520,000	208,000	40.00%
2	吴俊	董事	1,040,000	416,000	40.00%
3	饶浩峰	常务副总经理	1,040,000	416,000	40.00%
4	叶俊标	副总经理	1,040,000	416,000	40.00%
5	徐翠珍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40.00%
6	赖军	副总经理	520,000	208,000	40.00%
7	雷支成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40.00%
8	郭泗虎	副总经理	390,000	156,000	40.00%
9	李海峰	副总经理	260,000	104,000	40.00%
1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60,000	104,000	4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小计			5,850,000	2,340,0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77人)			7,410,000	2,959,840	39.94%
合计			13,260,000	5,299,840	39.97%

注:因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实施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每股转增0.3股),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1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299,84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